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校慶盃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本校校慶，提倡本校教職員工羽球運動風氣，提高羽球技術水準及增進身心健康，聯絡同仁間情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羽球分會。
- 五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六、地點：校總區舊體育館共 6 面羽球場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
凡本校或附屬單位在職專任（含計劃專案約聘員工）或退休教職員工及本校羽球分會會員均可報名參加（本賽事為本校教職員工聯誼活動，已離職教職員工恕不接受報名，報名後如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）。
- 八、競賽辦法：競賽組別分為百齡雙打組（每位隊員年齡 50 歲(含)以上）、男子雙打（兩位隊員年齡加總達 70 歲(含)以上）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共四組，自由組隊搭配，並請相互確認。報名百齡組、男子雙打或女子雙打者可再報名混合雙打，但每人每組限報一隊不得重複報名。
 1. 依參賽隊數多寡再行決定比賽制度。
 2. 以一局 25 點決勝負，13 點換邊，24 比 24 點平手時，不延長比賽。
 3. 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認可之羽球。
 4. 為提供比賽過程中有更多的保障，大會將會為參賽選手投保意外傷害險，欲報名之選手請於報名時填寫個人身分證字號，俾辦理保險，若未填寫完整資料者大會將不予於辦理保險事宜，若於比賽過程中有意外傷害事故時請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 1. 日期：自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。
 2. 方法：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。
 3. 報名費：非文康委員會羽球分會會員者，報名每組每人費用 300 元，報名兩組者則需繳交報名費為 600 元，上述費用以郵局匯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至張光瑤小姐（聯絡電話：33662886、email：kzchang@ntu.edu.tw），逾時將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。

匯票抬頭請註明「張光瑤」，恕不收現金。
 4. 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1e80>
- 十、抽籤：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，假校總區新體育館羽球場或大安運動中心羽球場舉行，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賽程公布於本校校園公佈欄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定：
 1. 12 月 2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報到，開幕典禮於 8 時 45 分舉行，敬請各組選手準時參加。
 2. 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者，以棄權論。
 3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一經報名，請勿隨意更換隊友或棄權。
 4.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 5. 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照常進行賽事，於比賽當天由大會宣布之。
- 十二、計分方式：

★循環賽計分法

 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 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隊伍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. 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
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 若仍相同時，由裁判長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
十三、獎 勵：八組以上取前四名，八組以下取前二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牌與獎品。

Ps. 主辦單位將會為參賽選手投保意外傷害險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。